

菏 泽 职 业 学 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处置实验实训室安全突发事故，最大限度降低实验实训室安全突发事故的危害，根据上级有关指导性文件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实验实训室突发安全事故处理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坚持及时、依规、依法、科学处置的方针，把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限度。

二、突发事故的识别

实验实训室遭遇火灾、爆炸等事故，师生出现触电、中毒、设备工具损伤等问题，危及师生人身安全、实验实训财产安全或造成事故的，应判定为突发事故。

三、领导机构及职责

学院成立实训室安全突发事故处置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安全、实训工作的院级领导任组长，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安全保卫处、及各系（部）负责同志为成员，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二）检查各实验实训场所安全状况和实验实训教学开

展情况，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三）审核各系（部）结合专业特点所制订的应急预案实施细则；

（四）处置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突发事件。

四、突发事故处置程序

（一）系（部）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实训指导教师等现场人员要当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救助受到伤害的师生，同时立即报告本系（部）、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安全保卫处负责同志。

（二）系（部）、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安全保卫处负责同志和分管院领导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指挥事故处置，进一步详细了解事故情况，收集材料，做好记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三）安全保卫处牵头成立事故处置工作小组，提出事故处置方案，报学院审批后组织实施。对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做好责任认定及理赔工作。对事故责任者，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违纪违法责任。同时安全保卫处、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要联合对学院其他实验实训室进行全面检查。

（四）事故处置结束后，事故处置工作小组要写出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原因分析、处置方案、事故后果、责任认定、纠正预防措施等。

五、突发事故的预防

(一) 实验实训场所必须把安全放在首位，做到安全设备到位、安全措施到位、安全培训到位，经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安全保卫处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安全保卫处、和系（部）要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师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掌握必要的安全操作和事故处置技能，要组织对师生的安全准入考核，未通过考核的不得参与实训教学、管理和学习。

(四)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安全保卫处、各系（部）要定期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各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要进行全日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处置。

六、常见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一) 火灾应急处理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灭火，救助伤员，防止火势蔓延。

2.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物品等。

3. 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

4. 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着火，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纸质资料应使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剂灭火。液体、

气体和油脂类等着火，可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5. 视火情拨打 119、120 或联系校医室求救。

（二）爆炸应急处理

1. 实验实训室爆炸发生时，现场人员在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应立即切断电源、管道阀门等爆炸源。

2. 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 视灾情拨打 119、120 或联系院医室求救。

（三）触电应急处理

1. 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1)切断电源开关；(2)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棍、竹竿等绝缘体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3)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2.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神志不清者，应使其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就地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禁止摇动触电者头部呼叫。

3. 视现场情况拨打 119、120 或联系校医室求救。

（四）化学灼伤事故应急处理

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用喷淋装置或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医院治疗。

（五）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理

1. 吸入中毒。若发生有化学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同时送入医院就医；

2. 经口腔中毒。要立即刺激催吐，反复漱口，立即送入医院就医；

3. 经皮肤中毒。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后，及时送入医院就医。

七 附则

1.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方案由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3.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